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
9樓

承辦人：翁壹姿
電話：02-23431451
傳真：02-23431400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11490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荷蘭對於我國蘭花植株及組織培養苗輸入之檢疫規定
，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荷蘭植物保護局101年1月5日致本局電子郵件辦理。
- 二、我國蘭花植株及組織培養苗輸銷荷蘭時，須符合下列檢疫要求：

(一)歐盟Council Directive 2000/29/EC規定第36.1節，有關南黃蘗馬 (Thrips palmi) 之檢疫規定：

- 1、第36.1節：生產於苗圃內。
- 2、第36.1(b)節：源自於官方建立之前述害蟲之非疫生產點，且輸出前3個月內至少每月檢查一次，或
- 3、第36.1(c)節：輸出前經適當處理，並經檢查未發現前述害蟲，同時敘明處理情形。

(二)歐盟Council Directive 2000/29/EC規定第46節，有關菸草粉蟲(Bemisia tabaci)之檢疫規定：

- 1、第46b節：官方說明於適當期間檢查該植株無相關有害生物（指Bean golden mosaic virus, Cowpea mild

mottle virus, Lettuce infectious yellow virus, Pepper mild tigre virus, Squash leaf curl virus及其他經由菸草粉蟲傳播之病毒病害)之病徵。

- 2、第46b(b)節：植株產於適當檢查無菸草粉蟲及前述相關有害生物之媒介昆蟲的生產點，或
- 3、第46b(c)節：植株輸出前經滅除菸草粉蟲之適當處理。

(三)歐盟Council Directive 2000/29/EC規定第34節，有關栽培介質及培養基之檢疫規定：

1、種植前應符合：

- (1)第34(a)2節：未罹染害蟲及有害線蟲，並經適當檢查或經熱處理或燻蒸處理確保未罹染其他有害生物，或
- (2)第34(a)3節：經適當熱處理或燻蒸處理確保未罹染有害生物。

2、種植後應符合：

- (1)第34(b)1節：須有適當措施以確保該栽培介質無罹染有害生物，或
- (2)第34(b)2節：出貨前兩週剷除部分介質，僅保留運輸所需之最少量介質，且若重新種植時，使用之介質須符合前述(1)之要求。

三、爰此，經檢疫合格符合前項要求之輸出蘭花，其檢疫證明書之加註內容為：

(一)裸根植株及去除培養基之組織培養苗應加註：Consignee complies with Annex IV.A: I, point 36.1(b) (

或36.1(c)) and point 46b(b) (或46b(c)) of EC Plant Health Directive 2000/29/EC。

(二)附帶栽培介質之植株應加註：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Annex IV.A. I, point 34 (a) 2 (或34(a)3), 34 (b) 1 (或34(b)2), 36.1(b) (或36.1(c)) and point 46b(b) (或46b(c)) of EC Plant Health Directive 2000/29/EC.

(三)組織培養瓶內之組織培養苗應加註：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Annex IV.A. I, point 34 (a) 3, 34 (b) 1, 36.1(b) and point 46b(b) of EC Plant Health Directive 2000/29/EC.

四、鑑於蘭花組織培養苗之培養過程均能符合前述規定，爰同意組織培養瓶內之組織培養苗得於輸出港埠之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報檢疫，並依前項加註內容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毋須再赴原生產地進行確認；惟蘭花植株及去除培養基之組織培養苗因須進行產地檢疫或處理，請於原栽培溫室所在地之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報檢疫及發證。

正本：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種苗改進協會、台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副本：世新大學阮明淑教授、本局植物檢疫組

